

讲话 报告

范宝俊副部长在全国民政计划 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全国民政计财工作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召开的，是继全国第十次民政工作会议之后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业务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和落实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明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政计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研究和加强民政计财工作，尽快实施计财统一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步骤，推动和壮大民政经济，促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我认为，这次会议开得是好的，是成功的。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做好民政计财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民政计财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今后工作的指导思想

今年，是我国深化改革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的一年。国务院于今年5月召开的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紧紧围绕党中央提出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确定了今后五年乃至本世纪末民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对于推动民政工作，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民政经济体系，促进民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下半年，为贯彻落实十次民政会议，各省、市、区相继召开了民

政工作会议，提出了具体任务，并通过多渠道大力宣传十次民政会议精神，形成了很好的社会舆论，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可以说，当前民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是非常好的。这也是我们搞好民政工作的一次极好机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们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又面临着一次新的更为广泛、深刻的变革，这就是从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一伟大转变，对于发展中的民政各项事业是非常重要的。一是这次转变给民政各项事业和民政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机遇。随着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目标的逐步实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能力得到加强，各级党和政府为保持社会稳定，将更加重视民政工作，积极帮助民政部门解决困难，增加对民政各项事业发展资金和物资的投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民政部门所承担的社会保障工作，国家将赋予更多的优惠政策和特殊的集资手段，以支持民政事业的发展，增强民政部门的自我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能力。二是这次转变给民政各项事业和民政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首先，国家财税体制的改革，各级事权和财权的划分，民政各项事业经费需求和中央、地方财政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其次，由于民政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影响下，还没有形成具有民政特色的经济优势和活力，会使民政原有财力的不足和“过散”“过死”的矛盾更加突出。今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实行分税制的财政税收体制改革、金融外汇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等等，都给民政计财工作提出了新课题，使我们传统的理财方针、管理制度、工作方法等都需要改革和调整。

近年来，民政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民政计财工作对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是，民政计财工作在新的体制下，还有许多不适应的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政事业发展还没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民政事业发展经费还没能

完全随着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三是缺乏编制计划的科学性，特别是中长期规划，执行计划的严肃性有待加强（计划赶不上变化 随意性大）四是计划财务管理的水平还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死”和“散”的问题比较突出）五是民政自身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生财、聚财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差距和不足，上至部机关下至省、市、县民政部门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根据面临的形势，今后一个时期，民政计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民政计财管理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民政计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争取民政事业列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努力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逐年增加对民政事业经费及基建投资、科技资金的投入，保证国家对民政各项资金投入主渠道的畅通；实现计划、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和科技工作的统一管理，不断提高和增强民政计财的宏观调控能力；强化计财监督机制，管好用活各项民政事业发展资金和各项专项基金，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改革和改进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民政事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拓宽和发展民政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的领域，逐步建立具有民政特色、具有竞争力的行业体系，促进民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为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计划财务部门作为民政事业重要的综合业务部门，如何把握面临的大好形势和十次民政会议给我们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加强民政计财工作，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管理职能，更好地为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服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因此，我们提出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我认为这是比较符合民政计财工作实际的，也是时代赋予计财工作的光荣责任。计财战线的同志们应该有这样的责任感，为实现这一目标，团结协作，努力奋斗，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 深化改革

自第九次民政工作会议以来，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深化改革，开拓前进，使各项民政事业全面发展。民政计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划、财政体制改革的各项决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制度、规定和一些优惠政策，使民政工作充满了生机。我们还通过多渠道，积极争取和筹集资金，使全国民政事业费平均每年按 12.5% 的速度增长，有力地支持了民政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在这方面计财部门的同志作了大量工作，你们的成绩应该充分肯定。

在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方面，5 年来，我们从中央争取专款 3.25 亿元，先后 4 次调整提高了抚恤、定补标准，并从中央争取到专项经费，解决优抚、救济对象享受国家各种物价补贴，改善了优抚事业单位医疗等条件。在基建、科技管理等方面，还配合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服务性工作。所有这一切，都为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民政计财工作怎样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怎样才能开创新局面呢？我看，最重要的是努力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改革带动和促进民政计财工作的发展，这既是对过去民政计财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又是当前形势的迫切需要。

做好民政计财工作，依靠单纯的行政手段，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需要我们更新观念，立足改革，在加强民政计财工作，实行计划财务统一管理的同时，改革以往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方法，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在管好用活上做文章，使有限的财力，发挥更大的效益，进一步提高对民政各项事业和壮大民政经济实力的保障能力。

加强民政计财工作，首先要求各级领导重视计财部门的工作，支持计财部门坚持财经制度，研究和决定涉及财经政策和重大财

务开支的一些问题时，应由计财部门参加；其次，要求计财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为民政事业的发展积极聚财、科学理财、精心用财。计财部门的同志一定要认清形势，把握时机，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既要掌握好政策，充分发挥民政优惠政策的优势；又要把政策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把握适度，使民政计财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民政事业，更好地促进民政经济的发展。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理顺民政计财工作管理体制，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计财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在当前民政计财工作中，我认为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要转变“等、靠、要”单纯依靠国家的思想，进一步树立自力更生、开拓进取的意识；二要转变封闭管理，关门理财的思想，注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在搞活上有新道道；三要转变因循守旧的传统工作观念，不断增强开放服务的意识，为民政事业发展当好后勤；四要转变“守摊子”的观念，不断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意识。民政计财工作只有尽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才能有利于民政事业的发展，才能有利于发展和壮大民政经济，才能有利于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民政计财工作要在改革的实践中，依据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大胆地闯，大胆地改。要敢为人先，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下决心改革那些已不适应新的经济体制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近年来，各地已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例如江苏省扬州市民政局自1989年以来，坚持计划财务统一归口管理，逐步建立了民政计划财务的管理机制；在民政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初步实现了筹集资金来源多元化，使用资金管放、灵活、机动一体化。闲置、间隙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和增值，促进了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壮大了民政经济实力。他们的一些经验和作法，我认为是可行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三、尽快实现民政计财工作的统一管理，不断提高宏观调控能力

我们知道，民政工作中的所有经济活动，关系着民政对象的切

身利益，关系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关系着社会的稳定。民政计财部门不仅要做好大量的日常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加强对计财工作的宏观指导。如何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民政部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计财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多吉才让部长在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尽快实行计划财务统一管理，改变民政计财工作“死”、“散”、“少”的问题，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民政事业发展理好财，服好务。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强民政计财工作，更好地为民政各项事业发展和壮大民政经济实力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各级领导提供科学决策服务，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计财工作集中统一管理，哪些方面要集中，具体怎样实施，这次会上，计财司有一个具体意见，请大家认真讨论。我认为，集中，首先是财务政策制度的集中，即民政事业、企业、行政财务会计制度、标准的制定、由计财部门统一起来；其次，预算、计划、规划统一由计财部门组织编制；三是资金的筹集、分配、下达统一由计财部门对上对下；四是财务执行状况统一由计财部门的监督检查。实现四个方面的统一管理，是搞好民政计财工作的长远目标，也是落实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的具体要求，这样做，对民政事业发展有利。对此，计财部门的同志一定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有高度的认识，重视和支持计财部门搞好统一管理。

在实施民政计财工作统一管理的过程中，计财部门要从宏观上管好，微观上管活。要注意抓住大问题，抓住重点，抓住关键。各业务部门都要理解和支持这次民政计财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次确定的民政计财工作的改革直接涉及各部门经济利益的再分配，这是关系到能否促进民政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大局。我们一定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在具体工作中，既要明确责、权、利，又要考虑全局的利益，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在这里，我认为，做为计财部门在实行统一管理的过程中，首先要强调树立服务意识。不是说统一管理后，一切都是计财部门说了算，对

于业务部门的意见要认真地听，要尊重业务部门的意见。因为，业务部门最熟悉自己的业务工作。总之，计划财务统一管理，要有利于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民政经济的发展。

加强民政计财工作 实现对计划、财务、物资、基本建设、国有资产和科技的统一管理，管好用活各类民政资金，这本身就是一项改革。长期以来，由于民政工作业务范围广，政策性强，独立性强的实际情况，形成民政资金单纯由国家财政供给，民政计财对民政专项资金只是办办手续 成了“大出纳”民政资金管理上的“死”和“散”的问题十分突出 影响了民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政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去年机构改革中，部党组下决心改革计财管理体制，决定“将分散于各司的财务工作集中由计划财务司管理，使现有的民政经济发挥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这一决定，符合民政工作的实际，是发展民政事业的需要，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民政计财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围绕党中央提出的“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促进发展 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全面推进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的根本措施，过去，民政计财工作在资金的供应分配和管理上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历史形成的东西必须用历史的眼光去看待，不应一概否定。在改革进入九十年代，尤其是改革开放发展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对民政资金分散分块管理的方式，显然已经不适应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民政工作新体系。所以，需要建立以计财部门为主，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统一筹措资金，统一分配资金，统一监督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实行民政计财工作的统一管理 不是要收权 更不是要管“死”而是为了更好地集中财力，实现各项民政事业发展中的重点上的突破，达到整体发展的目的。

另外，在实施财务统管的过程中，计财部门一定要注意发挥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处理好统管和搞活的关系，真正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在具体操作上，可按以下三个环节运作，即：编制经费预

算 制定开支和收费标准 对计划、财政等部门争取资金 以计财部门为主，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一个口子对上；分配下达资金以业务部门为主，会同计财部门提出分配方案，计财部门审核平衡，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最后由计财部门一个口子下达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以计财部门为主，业务部门协助配合。这样做的目的是便于发挥两个积极性，对资金的使用、对事业的发展都有利。总的来说，统一管理是个大方向，但具体实施一定要积极稳妥。计财部门一定要积极主动向领导汇报，注意协调好同业务部门的关系。对此，不要求一步到位，但也决不能走回头路。如果在近一两年内我们能在财务统管的前提下，集中一部分资金，这对我们发展民政事业，发展民政经济，改善民政工作条件，都将是十分重要的。发展民政经济，这是十次民政会议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从目前全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无论是从横向比，还是从纵向比，都是比较落后的。这里面原因很多，我个人认为，民政计财管理体制不顺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没有对各项专用资金建立统一的、宏观的调控和制约监督机制；没有对预算收入制定有效的管理制约机制；因此，民政计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首先要处理好计划财务管理与民政工作的关系。要把民政计财宏观管理的着重点，放在对各类专项资金的宏观调控管理上，放在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包括挂靠单位）、社会筹集以及依据国家赋予民政部门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支持社会开办的福利企业的利润分配上。应当强调的是，民政计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随着职能的加强，对民政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应在保证民政对象人头费的情况下，实行统一对各业务部门专项经费拥有综合平衡和调配的权力，避免“钱到地头死”和使用上带来的负效应，以利于对民政经费的宏观调控。

四、进一步加强计财队伍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认真领会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民政计财战线上的同志一定要努力把握这个理论的科学思想体系，坚持用邓小平同志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我们的工作。民政计财工作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通过召开这次会议，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民政计财工作要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前进，就必须抓住宏观的、全局性的战略性问题，周密地、系统地开展调查研究，从思想理论、政策规定、制度建设上加以指导，取得工作的主动权。我们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工作作风问题，最突出的是要强化服务意识。计划财务统一管理，在具体操作中，不同意见是有的，有的也不理解。这就需要计财部门的同志向业务部门的同志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业务部门的支持。在这里，我希望各地民政厅（局）的领导，积极配合部里抓好计划财务统一管理工作。

在调查研究中，要加强对经济政策的研究，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同贯彻落实十次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要同各业务部门的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只有在改革中学习改革，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学习，创造性地开展民政计财工作，才能为建立民政经济这一新体制服务，为民政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民政计财工作任务重、头绪多、新课题多。各地要根据十次民政会议的要求，高度重视民政计财工作的改革，列入议事日程，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建立和健全计财机构，力争明年上半年完成计财机构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岗。加强民政计财统一管理，一是要把计划财务机构设置好，各省、市、区民政厅、局争取在地方机构改革中，都设立独立的计财机构；二是要把计财工作统管的职能范围和实施措施制定好；三是要把计财队伍建设好。在计财队伍建设中，首先要加强对党在经济建设时期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学习，要熟悉和了解民政各项政策，坚持财经纪律；其次要注意加强业务培训，包括适当时候组织各地计财部门的同志，分期分批地到国外学习考察；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业

务人员的培训；第三在实施财务统管的过程中，要注意正确处理好与业务部门的关系，培养计财干部综合协调的能力；总之，努力把我们的民政计财队伍建设成为思想过硬、作风廉洁、业务精通的队伍。

做工作抓落实，是一个基本要求。在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和总结经验，树立榜样，宣传典经。要把加强对各项经济政策的研究和宏观指导，同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要上下及时沟通情况，加强信息交流。讲到这里，我要顺便说一下，现在有些地方不能及时反映情况，上报的数字不够准确。有些同志总是对反映的情况有顾虑，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民政计财工作的同志要勇于讲实话，勇于反映真实情况。希望各级领导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同志们！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贯彻落实好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服从大局，保持稳定，是我们做好民政计财工作的前提和保证。做好民政计财工作面临的困难和矛盾很多，我们既要充分估计到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矛盾，又要看到我们工作中的有利条件，树立信心，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和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工作，为壮大民政经济实力，为民政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王素琴司长在全国民政 计划财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同志们：

经部党组批准，全国民政计财工作会议今天在这里正式开幕了。首先，我代表部计划财务司，向来自全国各地民政计财部门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向热情支持民政计财工作前来参加这次会议的各地民政部门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为我们这次会议提供周到服务的湖南省政府和民政厅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对给予民政计财大力支持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从1986年烟台计财工作会议到现在，改革开放中的中国发生了巨大变化，蓬勃发展的民政事业也呈现一派可喜面貌。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举措对正在发展中的民政事业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和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召开这次计财工作会议，通过认真学习和贯彻十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民政计财工作对于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作用，从而增强我们做好计财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为促进民政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回顾总结8年来民政计财工作的成绩和基本经验，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清新形势，研究探讨新问题，明确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政计财工作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下面我讲几个问题。

一、对八年来民政计财工作的回顾与总结

1986年以来 全国民政计财工作根据第八次、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烟台计财工作会议要求。主要抓了“七五”计划的落实、“八五”计划、十年规划的制定和计划财务工作的常规管理。并有计划地对民政计财工作进行了开拓性的改革，对于改善民政事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去的8年，是民政计财工作开拓前进的8年，也是为民政事业服务、充分显示计财工作自身作用的8年，其主要成绩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民政事业费逐年增长 多渠道筹集资金成效显著

8年来，全国民政事业费在国家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平均每年增长10.53%，成为发展民政事业的重要基础和条件。1993年全国民政事业费总支出69.67亿元、比1986年增长101.53%，占同期财政支出1.40%。其中，中央财政支出23.50亿元，比1986年增长80.77%；地方财政支出46.17亿元，比1986年增长114.74%。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为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8年间，计财司会同业务部门争取中央专款151.84亿元，先后5次调整提高了革命伤残军人“三属”、退伍老红军、西路军、红军失散人员、老复员军人的抚恤标准、从中央争取专项拨款4.96亿元，解决了优抚救济对象享受国家各种物价补贴问题；为改善优抚事业单位条件和维修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财政部拨专项经费共7300万元。

在争取中央和地方对民政事业的投入稳定增长的同时，民政部坚持“面向社会、依靠社会、服务社会”的原则，支持和引导民政事业单位进行改革，利用自身优势，挖掘潜力向社会开放，扩大服务范围，积极组织创收，增强了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1993年民政事业单位创收由1986年的1.21亿元增加到13.8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41.67%，占当年事业单位全部开支经费的53.99%。1993年各类社会保障基金迅速增长。其中：统筹优待金13.16亿元，五保统筹9.8亿元；收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6.6亿元。以广西为例，

1988年预算外多渠道筹集民政资金3500万元，占当年国家预算安排的106%。多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民政事业注入了活力，带来了生机。

民政事业的不断增长、保证了优抚、救济政策的落实。民政经济的发展壮大，促进了民政事业的蓬勃发展。使更多的残疾人、复员退伍军人得到妥善安置，广大民政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水平逐年有所提高，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维护了社会稳定，出现了一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性循环局面，使民政部门的稳定机制作用，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得到了充分发挥。

（二 民政事业）计划统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几年来各级民政计财部门在力争将民政事业发展列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了大量工作。通过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把主要计划指标层层落实到各级民政部门，指导民政事业的发展。近几年，通过开展民政第三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民政三产发展基本思路》，使民政三产列入了国家三产发展规划，从而促进了民政三产的发展。组织民政事业发展成就展览，并录制了《蓬勃发展的民政事业》录相带等宣传材料，宣传了民政事业的发展成就。同时参与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编制了《社会福利业发展规划》、《殡仪服务业发展规划》。通过这些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促进了民政事业和民政经济的发展。

民政统计台帐得到普及推广，实现了由分散零乱转变为建立一套科学的基层统计台帐的规范化管理，统计数字实现了从手工到计算机汇总的转变，年度计算机统计汇总已形成制度。

出版编辑了《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四十年统计资料》、《民政统计手册》。开展民政统计分析 编写《中国社会福利白皮书》。同时各地民政计财部门也积极开展统计分析，编印出各种统计资料。从而完善了统计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和为社会服务的功能。

（三 民政部门基本建设和装备水平大有改观

民政部门基础差，底子薄，加上许多地方长期以来基建设没有列入计划，以至一些必需的条件长期以来得不到改善。为了扭转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严重滞后于民政事业发展的状况，各级民政计财部门把增加基本建设投资和改善物资装备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积极主动向当地计委和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根据当地的实际，认真做好项目规划，不失时机地争取计划和财政部门的投入。同时，发动社会力量筹集资金。

截至 1993 年底，民政部完成基建投资 1.44 亿元。建成了四所民政中专学校，两个研究所，1 个休养院，部机关完成了 21753 平方米的办公楼和 31500 平方米的职工宿舍的建设，初步缓解了机关办公和职工宿舍紧张的状况。

各地计财部门在基建管理上也都有不少好的经验。有的省市通过做工作，在计委列上户头；有的地方采取计划安排一点，财政要一点，自己筹一点，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攻，效果很好。据统计，截至 1993 年，全国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9.6 亿元。同时对一大批烈士纪念馆、殡仪馆、光荣院、敬老院进行了维修。通过几年的努力，民政部门房屋破落，装备落后状况已经大为改观。

在物资装备方面，“七五”期间，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加快了对民政专用车的配备工作。先后使用部外汇额度和国家财政补贴，为各省市民政厅（局）配备 213 吉普救灾车，为全国 755 个多灾贫困县和一级收容遣送站配备了救灾车和收容遣送车。各省市计财部门也积极想办法，为地县配备了一部分民政专用车。同时，部里还几次同全国控办联合下文对民政专用车实行免控，1994 年春我们在河北召开了第一次民政专用车订货会，为各地民政专用车的配备工作创造了条件。

（四）民政计财工作的正规化、法制化建设不断加强

1988 年以来，民政计财部门适应形势的发展，各项法规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先后参与起草了《民政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等政策性很强

的重要文件。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出台了《关于民政系统搞好开源节流 加强计划财务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民政部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自有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民政部科技进步奖励试行办法》等二十多个行政法规制度。此外，经与有关部门协商，争取到“自然减员经费留在民政部门”、“非贸易外汇收入享受全额外汇留成”和减免民政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等优惠政策。

同时，各地计财部门还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地区性的法规和制度，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各地财政部门要求，组织了财会人员对“两则”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学习培训，认真开展了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和财务审计工作。江苏等许多省市抓了民政事业单位会计达标升级工作，召开了基层财务管理现场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他们根据不同资金性质、不同管理层次、不同管理类型，对财务工作的各个环节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法规制度，从而加强了财务管理。几年来，在各民政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广大计财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全系统的民政计财工作的正规化、法制化建设随着事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从而促进了各级民政计财部门当家理财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和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按章办事的正规化局面的形成。

（五）民政计财部门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为了加强对民政计财工作的综合管理，1988年民政部正式成立综合计划司、负责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计划、统计、财务、基建、物资、进出口业务归口管理及对全国民政计财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等业务指导。随着计财业务的不断扩大，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认识到，组织是保证，没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计财工作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为此，1990年我们在《关于民政系统搞好开源节流，加强计划财务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了“各级应建立统